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